

公有住房变更承租人亲属关系证明表（一）

原承租人（死亡人 或户籍迁出人）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申办原因（死亡/户籍迁出）	公有住房地址			
符合过户条件的申请人 A、B、C		姓名	出生日期	户籍所在地址	是否健在（如死亡注明死亡时间）			
A	原承租人的父亲							
	原承租人的母亲							
B	原承租人的配偶							
C	原承租人的全部子女 （包括亲生子女、收养子女、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）		姓名	出生日期	户籍所在地址	与原承租人 关系	工作单位（没有的 注明“无”）	死亡的注明 “死亡”
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、组织、劳资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有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符合过户条件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中如有死亡的，要注明。4、相互称谓应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统一称谓。					以上内容准确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证明单位盖章（必须是档案管理部门的人事或劳资组织部门）： 经 办 人： 单 位 电 话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